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莊碧雯

被告 李進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2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780元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2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4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張肇嘉